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建議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已知會董事會，由於其決定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故此其將不會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其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在其退任後，周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周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克勤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陳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如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進一步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主席。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先生出任沙田區議會當選議員。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顧問局、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委員及保良局顧問局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及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陳先生在成為立法會議員前，曾獲委任為香港行政長官特別助理。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陳先生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二零二一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陳先生現任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及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陳先生將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日屆滿。其委任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陳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30,000港元。陳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並須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確認(i)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其並無於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委任時並無可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彼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其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楊紹信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林燕勝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周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陳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丁遠先生、楊紹信先生及林燕勝先生。